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2015
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此等資料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9,379	26,445
銷售成本		(1,699)	-
毛利		17,680	26,4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7	867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391)	(17,161)
財務費用	6	(8,108)	(5,99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52)	4,161
所得稅開支	7	(2,687)	(2,226)
期內(虧損)/溢利	8	(11,739)	1,935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793)	3,94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55,793)	3,943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7,532)	5,878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182)	3,596
非控股權益		(1,557)	(1,661)
		(11,739)	1,935
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643)	7,306
非控股權益		(3,889)	(1,428)
		(67,532)	5,878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0.97)	0.43
攤薄(每股港仙)		(0.97)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0,729	95,496
其他無形資產	12	133,521	139,65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449,247	466,949
商譽		652,960	679,075
		<u>1,326,457</u>	<u>1,381,173</u>
流動資產			
存貨		7,328	7,453
應收貸款	13	138,299	199,416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137	4,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88	74,722
		<u>278,952</u>	<u>286,32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9,312	18,195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款項		9,056	9,41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045	4,995
應付稅項		2,493	3,390
		<u>34,906</u>	<u>35,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046</u>	<u>250,3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0,503</u>	<u>1,631,5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81,602	100,809
承付票據		6,933	6,529
修復成本撥備		386	401
遞延稅項負債		44,500	50,538
		133,421	158,277
資產淨值		1,437,082	1,473,2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311	10,046
儲備		1,370,283	1,403,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81,594	1,413,849
非控股權益		55,488	59,377
權益總額		1,437,082	1,473,2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3,932	(70,31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6	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4,098	(70,2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2	93,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32)	(20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188	22,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188	22,7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權證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 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446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32,796	1,020	249,089	(273,163)	1,886,241	107,503	1,993,744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	-	3,596	3,596	(1,661)	1,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3,710	-	-	-	3,710	233	3,943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3,710	-	-	3,596	7,306	(1,428)	5,87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8,446	1,634,929	1,420	42,050	77,014	12,640	136,506	1,020	249,089	(269,567)	1,893,547	106,075	1,999,6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債券權 益儲備		購股權儲備	股東出資	匯兌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046	1,666,642	42,050	65,822	12,640	141,884	1,020	249,089	(775,344)	1,413,849	59,377	1,473,226		
期內虧損	-	-	-	-	-	-	-	-	(10,182)	(10,182)	(1,557)	(11,73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53,461)	-	-	-	(53,461)	(2,332)	(55,79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3,461)	-	-	(10,182)	(63,643)	(3,889)	(67,532)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10,169)	-	-	-	-	10,169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	1,265	42,196	(16,550)	-	-	-	-	-	-	26,911	-	26,911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4,477	-	-	-	-	-	-	4,477	-	4,47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11,311	1,708,838	29,977	55,653	12,640	88,423	1,020	249,089	(775,357)	1,381,594	55,488	1,437,08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載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124	—
銅精粉銷售所得收入	61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1,186	—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7,754	8,062
諮詢服務收入	10,254	18,383
	<hr/>	<hr/>
	19,379	26,445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項目；及
- (b) 借貸分類指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

4. 分類資料(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業務分類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1,371	18,008	19,379
分類(虧損)/溢利	(1,945)	14,525	12,580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767
財務費用			(8,108)
中央管理成本			(14,291)
除稅前虧損			(9,0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類收入	–	26,445	26,445
分類(虧損)/溢利	(3,016)	20,893	17,877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867
財務費用			(5,990)
中央管理成本			(8,593)
除稅前溢利			4,161

上表所呈列分類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報告期間並無分類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財務費用以及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情況下產生之(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4. 分類資料(續)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774,711	796,477	1,571,188 <u>34,221</u>
綜合資產			<u>1,605,409</u>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48,253	1,577	49,830 <u>118,497</u>
綜合負債			<u>168,32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類資產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807,320	832,504	1,639,824 <u>27,677</u>
綜合資產			<u>1,667,501</u>
分類負債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53,396	2,578	55,974 <u>138,301</u>
綜合負債			<u>194,27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類資料(續)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可換股債券、承付票據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44	420
外匯收益淨額	—	369
其他收入	323	78
	<hr/>	<hr/>
	767	867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7,704	4,912
承付票據之實際利息	404	1,078
	<hr/>	<hr/>
	8,108	5,990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9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183	2,266
遞延稅項	504	(137)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2,687	2,226

香港利得稅乃就報告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儘管上述情況，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已自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書面批准，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按收入以實際稅率介乎2.5%至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3,598	4,7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3,886	5,0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155	241
總員工成本	7,639	10,023
核數師酬金	705	6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780	23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1,108	1,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45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1	—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土地及樓宇	685	687
— 設備	9	14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約1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之薪金及其他福利約6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8,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 (ii)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港元）已於存貨內撥作資本。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10,182)	3,596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284	844,587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52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2,284	848,109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報告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由於行使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95,496	466,949
添置	16	262
折舊費用	(1,108)	-
匯兌差額之影響	(3,675)	(17,96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90,729	449,247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02,719	1,009,530
添置	794	232
出售	(1,175)	-
折舊費用	(1,548)	-
匯兌差額之影響	215	2,174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01,005	1,011,936

附註：

於報告期間，折舊費用約1,1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48,000港元）當中，約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0港元）於存貨內撥作資本，而約4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8,000港元）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12.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牌照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9,075	578	139,653
攤銷	(764)	(16)	(780)
匯兌差額之影響	(5,330)	(22)	(5,3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2,981	540	133,521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9,756	608	140,364
攤銷	(221)	(16)	(2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301	1	30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139,836	593	140,429

1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38,299	199,416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待本集團管理層批准方可作實，而逾期結餘定期檢討可收回性。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介於每年6厘至12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介於每年6厘至12厘）收取利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到期日劃分的應收貸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9,119	45,397
1個月以上3個月或以內	65,050	38,821
3個月以上6個月或以內	-	58,168
未逾期及無減值	74,169	142,386
已到期：		
1個月內	608	1,075
1個月以上3個月以內	1,131	2,150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6,809	3,224
6個月以上1年以內	5,706	50,581
1年以上	49,876	-
	138,299	199,416

未逾期及無減值的應收貸款乃與多元化客戶有關，而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逾期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營運回顧中「法律訴訟」一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貸款由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擔保。應收貸款乃計息貸款及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33	1,193
減值	(421)	-
	1,212	1,193
預付款項	537	675
按金	2,073	2,454
其他應收款項	2,315	41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37	4,737

貿易應收賬款指有關中國借貸業務之應收諮詢服務收入。

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各不相同，通常取決於個別客戶與本集團之磋商結果。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收取利息。本集團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賬款按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3	47
31至60日	251	-
61至90日	49	-
91至180日	-	1,146
181至365日	1,090	-
	1,633	1,193
減值	(421)	-
	1,212	1,193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無減值	543	47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121至180日	-	1,146
—逾期超過180日	669	-
	1,212	1,193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年初之結餘	-	-
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1	-
外匯兌換	(10)	-
	<u>421</u>	<u>-</u>

上述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指報告期間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421,000港元。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涉及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經評估認為僅一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8	1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007	8,017
興建礦場所收按金	1	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760	79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應付徵費	9,356	9,208
	<u>19,312</u>	<u>18,19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1至180日	36	179
181至365日	152	-
	<u>188</u>	<u>179</u>

16. 可換股債券

已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有關報告期間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開支為約7,7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1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賬面值為約81,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0,809,000港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4,587,497	10,046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	126,500,000	1,26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31,087,497	11,311

附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就收購Treasure Join Limited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37港元獲行使而發行126,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 公平值計量

除下表所詳述外，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錄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81,602	84,457
承付票據	6,933	7,289

計入上述公平值等級第三級類別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1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443	93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95	669
	2,738	1,606

2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85	4,740
退休後福利	13	20
	<hr/>	<hr/>
	3,598	4,760
	<hr/>	<hr/>

上述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營運回顧

現時營運

內蒙古敖漢旗礦山

受國內經濟形勢持續低迷，黃金價格在低位徘徊及生產成本不斷上漲和資金短缺等因素影響。目前礦山只維持小規模生產，仍處於日常維護階段。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完成《採礦許可證》延續，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止。

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黑龍江礦場（「中誼偉業」）

因國際黃金價格在低位徘徊，而開採成本不斷提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管理層決定主要進行礦權維護工作。中誼偉業炮手營及獨木河兩個探礦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到期，目前正在辦理延續。

法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若干國有企業因該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

本集團收到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本集團針對若干國有企業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分別做出一審判決，判決上述國有企業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瑞信小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瑞信小貸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瑞信小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帳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瑞信小貸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法院依法扣劃其中一客戶人民幣228萬元，並已轉付給瑞信小貸，同時法院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式，現正就已查封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資產進行評估，評估結束後，將依法拍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中國經濟前景尚不十分明朗，中小型企業經營困難，因此集團子公司對有關企業小額貸款的業務採取謹慎政策，同時根據中國新的十三五規劃，集團將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期望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19,3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45,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銷售黃金之營業額約1,1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ii)銷售銀精粉及銅精粉之營業額約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ii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7,7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62,000港元）；及(iv)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0,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38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約26.7%。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減少所致。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約10,1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96,000港元），此乃由於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國諮詢服務業務之貢獻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605,40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67,501,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168,32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4,27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減少2.45%至約1,437,082,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473,226,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27,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2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分別為81,602,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809,000港元）及6,9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529,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244,04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0,33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8（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之水平。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7,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22,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作短期存款。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38,29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416,000港元），並計劃投放更多資金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小額貸款業務及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業務方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低，因本集團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78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及此後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梁毅文（「梁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28,333,300	369,527,026 (附註2及3)	697,860,326	61.70%
黃麗芳(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	-	15,000	0.00%

附註

- 此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股份（「股份」）1,131,087,497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該等相關股份包括(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3）之未償還餘額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45,202,702股股份；及(ii)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3）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324,324,324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於有關中國小額貸款業務之收購協議完成後，梁先生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7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第二筆付款條件達成後，梁先生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37港元獲發行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合共136,725,000港元尚未行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中期報告「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獲採納，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由於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屆滿，故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0.450	7,700,000	-	-	-	(7,700,000)	-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0.335	47,900,000	-	-	-	(47,900,000)	-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	7,700,000
			<u>70,300,000</u>	<u>-</u>	<u>-</u>	<u>-</u>	<u>(55,600,000)</u>	<u>14,7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u>14,7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319港元</u>	<u>-</u>	<u>-</u>	<u>-</u>	<u>0.351港元</u>	<u>0.196港元</u>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96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319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7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年）。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	14.600	2,300,000	-	-	-	2,3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7.100	3,600,000	-	-	-	3,600,000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	7.100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0	1,400,000	-	-	-	1,4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	1,2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	-	-	3,000,000
			<u>12,100,000</u>	<u>-</u>	<u>-</u>	<u>-</u>	<u>12,100,000</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可行使							<u>12,1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6.645港元</u>	<u>-</u>	<u>-</u>	<u>-</u>	<u>6.645港元</u>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6.645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645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03年（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年）。

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4,700,000份購股權除外，該等購股權分四批行使，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悉數歸屬。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按其授出當日所釐定之公平值，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作相應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包括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鉉紅女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